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 2024 学年南昌市中小学生 体质健康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各县区、各学校”）：

根据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国家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工作（以下简称“体测工作”）相关要求，现将做好 2024 学年我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对象

全市在校中小學生。其中，2023 级及以后的初中生按照《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评和体质健康监测实施办法》（洪教体艺字〔2024〕1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测评时间

2024 年 9 月至 11 月。

三、测评项目

项目构成：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

各年级指标+视力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小学一、二年级各 6 项：体重指数（BMI）（体重（千克）/身高的平方（米））、肺活量、视力、50 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1 分钟跳绳。

（二）小学三、四年级各 7 项：体重指数、肺活量、视力、50 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1 分钟跳绳、1 分钟仰卧起坐。

（三）小学五、六年级各 8 项：体重指数、肺活量、视力、50 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1 分钟跳绳、1 分钟仰卧起坐、50 米×8 往返跑。

（四）初中、高中各年级各 8 项：体重指数、肺活量、视力、50 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1 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 米跑（男）/800 米跑（女）。

上述未注明测试性别的项目，男、女生均应参与。各年龄段学生体重、身高、视力数据可直接引用本年度学校体检中有关数据，市属学校可通过“南昌市学校健康管理信息平台”导出。

四、数据统计和上报

（一）时间节点。11 月 30 日前各学校务必全面完成本校学生 2024 学年项目测试，12 月底前分别上报“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网”（<http://www.csh.moe.edu.cn/>）和“南昌素质教育平台”（<https://xwyjc.nceea.cn:7979/web/html/index.html>）。

（二）南昌素质教育平台技术电话：0791-88111711（工

作日 9:00-11:30、14:00-17:00)

(三) 体质测评工作群二维码

群聊: 南昌市体测数据管理
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9月30日前)有效, 重新进入将更新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完善体制机制。各县区、各学校要严格遵照国家、省市关于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工作要求和保密要求, 落实属地管理和学校主体责任。制定完善本县区、本学校 2024 学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工作实施方案, 明确时间表、任务书和责任人。各县区、各学校体质测评工作实施方案(盖章 PDF)于 10 月 10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, 邮箱: 20940894@qq.com(备注: 县区、学校)。

(二) 明确报送层级。各县区、各学校要加强数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把握, 逐级审核后上报。其中, 市属、省属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数据统一报送属地县区教体局审核、上传至“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网”和“南昌素质教育平台”。市属、省属高中阶段学校自我审核后报送至市教育局, 然后上传至“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网”和“南昌素质教育平台”。

(三) 强化监督考核。学校学生体测工作纳入体育老师年度考核内容。各县区、各学校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工作纳入当年县区、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内容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

要加强对学校测试工作的指导、检查和督促。完善测试数据公告公示制度。对体测过程中出现的严重问题，将依纪依规问责。

各县区、各学校于11月30日前完成学生体质测试工作，于12月25日前将测试数据报至市教育局（通过南昌素质平台报，相关流程在体质测评工作群另行通知），市教育局联系人：郑环宇，83986479；邮箱：20940894@qq.com。

